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達到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目標，特訂定「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以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MOOCs）、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等不同型態未滿 1 學分之課程。
每門微學分課程應至少規劃 6 小時以上，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博雅教育中心加註可抵免領域後公告。
磨課師課程（MOOCs）之審查程序則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三、學生累積微學分演講時數達 18 小時，或實習與實驗時數達 36 小時，可向博雅教育中心申請採計 1 學分畢業學分，最多採計 4 學分，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
- 四、本要點試辦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